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基成即廖欣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此所謂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。又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斷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和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88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聲請人已依和解筆錄履行完畢，且相對人超額執行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勝訴在案，為避免強制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失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
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在案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事件受理在案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否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由受理該異議之訴之法院決定，本院僅為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自無從為准否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自應專屬由受訴法院之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簫濤